#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7〕34号）文件精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2016）、《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16〕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川交安便〔2017〕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司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建立健全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机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文件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文件要求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

（一）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公司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应当包括：

1、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2、安全部门分管领导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3、营运、技术部门分管领导的“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科长）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5、营运科、技术科、财务科、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科长）“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6、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7、营运科、技术科、财务科、办公室等部门及管理人员“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8、安全科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目标任务必须包括“一岗双责”安全管理目标任务、岗位本职工作目标任务两部分。“一岗双责”主要考核“三包”人员所承包车辆的行车责任事故次数和人员伤亡情况。
 （三）公司每年下达一次“一岗双责”安全管理目标任务、岗位本职工作目标任务的具体指标，并与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层层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责任承诺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明确安全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使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能自上而下层层分解落实，以及自下而上层层保证实现，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和考核。

三、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

1、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由公司安委会根据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与指标及公司历年和上年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研究制定。

2、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不能高于行业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规定的目标指标，不能高于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要体现持续改善的原则。

3、安全生产目标除事故（道路交通、工伤、火灾事故）硬指标外，还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以及治安、反恐等方面的指标。

4、依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结果，公司应在每年初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重新修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5、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每个各部门予以执行。

6、安全部门应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司员工宣传公司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在安全教育培训时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

1、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修订后，安全部门负责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成安全指标，并形成文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落实到各职能部门。

2、公司应通过例会、安全教育培训，向全体员工宣传本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

五、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实施

1、各部门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实施。

2、各部门应依据季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检查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

3、各部门应通过安全例会或安全培训，向全体员工宣传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及其实施计划。

4、公司负责人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

六、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考核和奖惩

1、安全部门于每季度末对本季度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在安全会议上进行通报，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以防突破控制目标和指标。

2、公司每年底组织综合考评组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奖罚。

七、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时间**

公司的年度目标考核一般定于次年1月上旬进行，遇特殊情况可顺延，具体考评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考核方法**

为了切实开展好公司目标考核工作，公司成立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经理何建任组长，成员有刘盾、潘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潘辉任考核办主任，负责公司目标考核日常管理工作。

由公司经理何建牵头组织考核，具体由公司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的项目，认真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评分，作出综合考核结论。

**三、考核评分规则**

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制度，总分为100分，考核评分为95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评分为80分至94分的为良好；考核评分为60分至79分的为合格；考核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考核当年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责任行车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

**四、考核结果公示及奖惩**

考核结束，公司考核办要及时将目标考核结果在公示栏进行公布、通报，若对考核结果有疑义，必须在3日内向公司考核办报告，经考核领导小组复核属实的将予以更正。

公示期满后，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综合评分95分以上者，评为先进科室或先进个人，被评为先进科室、先进个人的公司将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现金奖励，奖励标准由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目标责任书规定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予以处罚。

**五、考核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注重安全管理效果的原则。

3、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4、奖优罚劣的原则。

**六、建立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机制**

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价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生产安全监督与检测、应急响应与救援、事故处理与统计报告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应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企业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内部评价结果及时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方法，修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七、本制度不影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责任追究规定的执行。

附件：年年终公司安全考核自查评分表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年年终公司安全考核自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目标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工伤事故 |  死亡1人不得分；重伤1人扣3分；轻伤1人扣2分。 | 5 |  |
| 2 | 四项指标 |  死亡1人扣1分；发生事故不报、瞒报、漏报扣3分；其余指标超1%扣1分。 | 15 |  |
| 3 | 消防工作 |  发生火灾不得分；无义务消防队扣2分；  | 5 |  |
|  未组织培训和演练扣1分。 |
| 4 | 隐患整改 |  未及时排查隐患扣2分；  | 8 |  |
|  每发现隐患未整改一次扣3分；整改不及时扣2分。 |
| 5 | 治安秩序和服务质量 |  发生一次治安案件扣2分； | 5 |  |
|  发生服务质量纠纷或投诉扣2分。 |
| 安全责任 | 6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未签定扣3分；未落实安全责任人扣2分；  | 6 |  |
|  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扣3分。 |
| 7 | 落实安全工作制度 |  安全责任人参加安全例会次数不少于8次，第二责任人不少于10次，每少1次扣2分；  | 10 |  |
|  每月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每季度一次安全生产动态考核自评及汇报，每少1次扣5分；  |
|  安全生产工作记录是否完整，每缺1项扣1分。 |
| 8 |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及公司安全工作文件要求 |  如驾驶员安全承诺的落实情况，未落实扣1分。 | 6 |  |
|  企业标准化建设准备工作情况，未开展扣0.5分。 |
|  国发30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未贯彻落实扣1.5分 |
|  公司“二统一、一监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其它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未执行落实扣3分。 |
| 9 | 事故处理 |  及时查清事故原因，群众、职工及时受到教育； | 8 |  |
|  事故的整改和补救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
|  事故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事故档案的建立（一事一档）； |
|  事故发生情况和处理意见上报集团；每缺1项扣2分。 |
| 安全责任 | 10 | 安全教育培训 |  新工人岗前安全培训100%、驾驶员持证上岗100%； | 6 |  |
|  维修工持证上岗100%、班组长每年安全培训2次；  |
|  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安全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  |
| 对集团组织的培训不支持或组织不力扣2分，驾驶员参培率未达到1000%，没缺席1人扣0.5分； |
|  车辆经营者及驾驶员家属参加安全会议年不少于1次。 缺1项（次）扣1分。 |
| 11 | 积极参加上级安全会议和各项安全活动 |  未按时上报各种安全报表，1次扣1分；按时参加集团安全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积极参加公司各项安全活动；1次扣2分。 | 8 |  |
| 12 | 安全风险金收取 |  未专户储存、出现空档、机构人员、经费落实不到位，每1项扣2分 | 5 |  |
| 13 | 三包责任制 |  未签定三包合同、没有具体安排文件、没有进行警示谈话，每1项扣1分。 | 3 |  |
| 14 | 文明线路的管理 |  有三超行为、宰客、甩客、偷跑；未按规定线路运行、被抄告、媒体曝光、未按五不出站规定运行，有1项扣2分。 | 5 |  |
| 15 | 公司化管理 |  新增车辆未实行公司化经营； | 5 |  |
|  超长线公司化经营达到100%； |
|  市、州公司化经营达到50%； |
|  驾驶员公司化管理达到50%；有1项未达到扣1分。 |
| 合计 | 100 |  |
| 考核自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考核自查人员签字：  |  |  |